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呂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7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，向相對人邀約投資，雙方於到期日後已重新議定原債權，故抗告人共同簽發票據號碼TH0000000號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消滅，相對人明知仍聲請本票裁定，違反誠信原則，構成權利濫用。且本票裁定一經准許，即可能進入強制執行程序，對抗告人造成重大衝擊，衡諸比例原則，原裁定顯有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01 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
02 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
04 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5 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
06 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於法即無不
07 合。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
08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
09 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8 人。

19 附註：

20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2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3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
24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林希潔